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盈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8.31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号），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1,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6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7.98 元/股调整为 7.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7.86 元/股的 85%（即 6.681 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盈峰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